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买卖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买卖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创电子”、“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雅创电子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发起有条件自愿性全面要约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及机构买卖雅创电子股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及机构买卖雅创电子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雅创电子提供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雅创电子、中介机构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具的《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关于买卖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承诺函》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核查期间，雅创电子相关中介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存在买卖雅创电子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

如下：

| 公司名称 | 核查期间 | 买卖时间 | 账户 | 累计买入 (股) | 累计卖出 (股) | 核查期末 持股数量 (股) |
|------|--------------------------|---------------------------|------------------|-------------|-------------|---------------------|
| 国信证券 | 2023年8月1日至 2024年4月29日 | 2023年8月1日至 2024年10月30日 | 融资融券 专用 账户 | 81,500 | 130,700 | 0 |
| | | 2023年9月8日至 2024年4月29日 | 自营业务 股票 账户 | 1,382,300 | 645,000 | 824,600 |

注：上表中“累计买入”和“累计卖出”的情况包含买入还券、卖出融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出借证券给证券公司以及证券公司归还证券给证金公司，但不包含相关划拨。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国信证券承诺：“上述账户买卖雅创电子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进行的正常业务活动，国信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国信证券上述账户买卖雅创电子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联，国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除上述业务外，国信证券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雅创电子股票的行为。”

除国信证券外，雅创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雅创电子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中介机构和项目经办人员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雅创电子股票的情形。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在核查期间买卖雅创电子股票的行为并非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雅创电子股票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买卖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姚思静 姚思静

姚培琪 姚培琪

2024年6月25日